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尤建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内容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方式	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尤建新	5	现场	5	均同意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应的议事规则。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 1 次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成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职责要求亲自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特长，查阅相关资料并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现场工作与沟通考察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人还通过现场到启东工厂、上海子公司、参股公司

等地进行工作调研、电话微信等其他方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内审部门等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并提出相应建议，积极督促公司注意规范运作、合规经营，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认真审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并发表事前认可专业、独立意见。

2、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风控合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3、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出台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新政策、新规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活动。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与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审计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

2024 年 4 月 25 日